

加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舉辦「房東座談會」

■學務處軍訓室 陳昶燁

學務處為了加強宣導學生賃居安全及生活教育，於4月13日下午舉辦「房東座談會」，由王秀紅副校長頒發「優良房東」獎狀，並邀請賃居安全專家蒞校演講專題：「如何做好賃居居家安全維護」及「出租秘訣-友善經營FUN心租」，最後與房東們座談交換意見。

羅怡卿學務長表示，居住安全是所有人的共同責任，藉由與房東、警消單位、鄰里長定期座談來加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可強化社會安全網，讓社會更美好。

會中公關日前針對校外賃居學生及房東對於「最令人討厭的行為」的問卷調查，藉由這項調查可以讓房東及本校校外賃居生互相自我警惕及約束，維持房東與學生的和諧。

學生對房東「最令人討厭的行為」共回收3900份有效樣本，大排行榜分別是：1.擅入房間，侵犯房客隱私；2.電費未照台電收費標準，價格不合理；3.房舍漏水、水管阻塞、家電故障一概置之不理；4.房東未經房客同意，就帶人參觀房舍；5.藉口一堆，亂漲房租；6.有問題找不到人或拒接學生電話；7.服務態度惡劣，無理取鬧；8.租約到期，房東不願歸



▲房東座談會-王副校長與優良房東合影

還押金；9.房東對房客言行舉止上有性騷擾行為；10.熱水未按時供應。

而房東對賃居學生列舉之「最令人討厭的行為」共回收450份有效樣本，十大排行榜則分別是：1.生活習慣差，製造垃圾臭氣沖天；2.於租屋處半夜吵雜，彈吉他或大聲喧嘩等；3.公共空間及走道堆放私人物品；4.未完成退租手續，就不聲不響落跑；5.抽煙、隨意丟棄煙蒂；6.不愛惜房子，愛搞破壞的壞份子；7.租期未滿前要求解約；8.帶朋友或異性友人於房舍過夜；9.飼養寵物；10.藉故拖欠房租。



▲房東座談會-邀請十全消防分隊主講
如何做好賃居居家安全維護



▲房東座談會-邀請高雄第一科大徐書信主任主講
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與糾紛經驗分享